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有关规定，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作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林良协先生于 2016 年 2 月期满离任，庄耀名先生、符正平先生与罗海雄先生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庄耀名：中国籍，男，49 岁，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研究生学历。现任广东发展银行揭阳支行任副行。2016 年 3 月至现在任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成员。

符正平，中国籍，男，51 岁，经济学博士、MBA。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兼中山大学创业中心主任，工商管理系教授、企业管理专业博士生导师。2012 年 12 月至现在任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成员。

罗海雄：中国籍，男，59 岁，会计师，大学学历。2012 年 12 月至现在任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成员。

林良协（离任）：中国籍，男，43 岁，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会计师。现任广州恒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成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都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

报告期内，我们为公司 2015 年中期财务报告、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和重大资产重组节点专门召开了会议，并出具了内部审计报告。在审计年度报告期间我们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分别就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说明、审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定稿进行审议，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上市后一直聘用的审计单位，能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其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从聘任以来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经审计委员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单位。

(3)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审计费为 138 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5)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其他各部门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述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6、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四、总体评价

201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行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继续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工作及重大事项,履行职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庄耀名 符正平 罗海雄

2016年4月25日